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超过1%的公告

大股东郑铁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股东郑铁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郑铁江先生于2024年10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55.76万股，其名下所持股份比例因减持和“百川转2”转股被动稀释合计变动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铁江、王亚娟夫妇		
住所	江苏无锡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10日		
股票简称	百川股份	股票代码	002455
变动类型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955.76	1.61	
A股	0	“百川转2”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2	
合计	955.76	1.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百川转2”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b>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铁江、王亚娟夫妇合计持有股份		10,783.00	18.17	9,827.24	16.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5.75	5.55	2,339.99	3.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87.25	12.61	7,487.25	12.60
<p>注：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铁江、王亚娟夫妇，两人系夫妻关系；</p> <p>2、信息披露义务人郑铁江、王亚娟夫妇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按当时公司总股本593,572,649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按公司目前总股本594,249,475股计算；</p> <p>3、上述持股比例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p>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本次变动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b>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7. 备查文件</b>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